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1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至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（含其包裝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至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，至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，亦有附表所示鑑定書附卷足證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確含有如附表所示各該毒品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鑑定書各1紙在卷可參，屬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並為違禁物，而其外包裝袋與所包裝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難以完全析離，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併予沒收銷燬之。是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
01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志峯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鄔琬誼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粉塊狀檢品1包（驗前淨重0.84公克、驗餘淨重0.83公克）	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3月7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3850號鑑定書，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929號卷第171頁）
2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前淨重0.2179公克、驗餘淨重0.2159公克）	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，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929號卷第183頁）
3	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（驗前總淨重5.3174公克、驗餘總淨重5.3146公克）	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9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(二)，見111年度毒偵字第5704號卷）
4	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（驗前總淨重0.3026公克、驗餘總淨重0.3005公克）	

5	白色粉末1包 (驗前淨重0.5374公克、驗餘淨重0.5347公克)	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(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9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(二), 見111年度毒偵字第5704號卷)
6	白色粉末1包 (驗前淨重0.2177公克、驗餘淨重0.2148公克)	
7	粉末檢品4包 (驗前總淨重1.98公克、驗餘總淨重1.94公克)	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(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0月18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5200號鑑定書, 見113年度戒毒偵字字第74號卷第13頁)
8	白色或透明晶體6包 (驗前總淨重5.0208公克、驗餘總淨重5.0158公克)	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(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, 見112年度毒偵字第5393號卷第47頁)